

範例三

關於家庭居所歸屬之協議

根據民事登記法典第 205 條第一款 d 項及民事訴訟法典第 1242 條第一款 e 項之規定

陳大文 與 張小芳，兩人申請之兩願離婚雙方協議如下：

家庭居所，位於澳門新馬路新新大廈二樓C，作為配偶丈夫或妻子一方居住之用，由雙方申請之第一次離婚會議起，每月攤還銀行有關抵押，利息及急需費用之責任，以及應付稅項之費用，管理費，水，電，電話費，歸於男方或女方申請人。

男方或女方申請人由民法典第 1631 條所規定之會議後起計最多三十天內會離開上述所指之不動產。

澳門，2007 年 6 月 30 日

男申請人

女申請人